

郸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郸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郸财招标采购-2024-65

采 购 人: 郸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供 应 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郸城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5年3月18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郸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的所有要求	项	1	6416264.95	6416264.95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陆佰肆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元玖角伍分（¥6416264.95） 其中：设备费用含税3037366.55元，税率13%；服务费用含税3378898.4元，税率6%。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

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 服务方式：乙方按照行业规范及自身专业能力，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实施调试及后续设备质保。

2. 服务方法：采用先进且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手段和操作流程开展工作。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组成

项目包含电子警察视频服务费用、信号灯控制服务费用、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升级改造费用、中心平台配套设备及服务费用、标线渠划及非标灯拆移安装费用、信息系统集成运维高位视频服务费用。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 验收合格后支付97%, 审计完成后支付1%, 剩余2%作为质保金, 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绩效考核结果支付。

2. 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 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不实行预付款。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 将拒绝通过验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 应成立三人以上(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明确责任,

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可邀请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的, 视为逾期未付。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2%支付违约金; 如自乙方书面形式通知载明的支付日后第一日起超过[15]日仍未支付的, 乙方可以立即暂停综合运维服务, 如超过[30]日的, 乙方可以提前终止综合运维服务。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知识产权风险: 乙方需承诺所提供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6. 数据安全风险: 乙方需签署保密协议, 禁止将甲方数据用于其他用途, 数据泄露需按合同金额的200%赔偿。

7.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完工, 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 甲方可单方解约。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 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日常维护

为保证智能交通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高效处理能力,乙方保证所投设备质量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产品行业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正常运转,且保证设备在线率95%以上。提供365日前端设备的故障排查及维修,线路的故障排查及维修,配套设施的维修及更换。并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在设备发生意外故障时,乙方保证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1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保证技术人员快速响应,进行应急维修,以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建立备件库,储备摄像头、镜头等关键设备,确保故障后快速更换。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郸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4-65)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招标文件;
-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③服务承诺;
-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3.18

供货人（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3.18

服务承诺书

1、质量保证：我公司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保证我公司所购货物来自正规渠道。杜绝“三无”产品，绝不以次充好，为采购单位提供充足货源及高品质的货物。

2、质保期：我公司提供硬件设备一年期原厂免费保修和供应商保障服务，自验收之日起计算。

3、响应时间：系统运行期内，如发生设备及系统运行故障，我公司立即做出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维护、保证解决问题。如设备损坏，一时无法修复，排除故障期间我公司提供备用机以保证整个设备的正常运转。

4、保修期内外：（1）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现场免费服务，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定期提供免费的资料和技术培训。负责所有设备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除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外。硬件设备在厂家质保期内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不可抗力除外），我公司将免费负责维修，无法维修将与原厂家协调负责更换。

（2）保修期满后，我公司继续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甲方技术人员解除故障。此项仅收取配件费，配件费为市场最低价格。如果甲方继续聘请我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进行维护，则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5、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配备：我公司针对前端设备、中心设备等均将建立的完善档案（如点位清单、IP 地址等），按照时间进行统一存档，并定期进行客户回访，随时进行更新。

维修服务电话：15503949988

联系人：杨磊

维修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维修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楷林智慧中心 9 号楼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8日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郸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4-65

甲方：郸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1、因本项目部分服务内容有所变更，根据甲方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将部分产品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 (1) 招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第二部分信号灯控制服务的第二小项
左转信号灯 16 套，品牌：海康威视，型号：FX400-3-3021SL，变更其中的 14 套；
- (2) 招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第二部分信号灯控制服务的第三小项
倒计时信号灯 23 套，品牌：海康威视，型号：DX-3-T-1-80607L11；
- (3) 招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第二部分信号灯控制服务的第四小项
信号灯 23 套，品牌：海康威视，型号：FJ400-3-3011SL。

现将上述 (1) 产品更换为 14 套满屏信号灯，品牌：海康威视，型号为：JD400-3-301SL；(2) (3) 中的产品更换为 5 个路口的 350 米雷视摄像机，品牌：海康威视，型号为 iDS-TCD402-GR/350m/12。

2、关于价格认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上述 (1) (2) (3) 的产品现变更为 5 个路口的 200 米雷视摄像机以及 14 套满屏信号灯。此次变更，双方互不补价格差额款。

3、本协议未做更改部分仍按《郸城县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作协议》执行，本合同与郸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订立的《郸城县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作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是《郸城县智能交通信号灯控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